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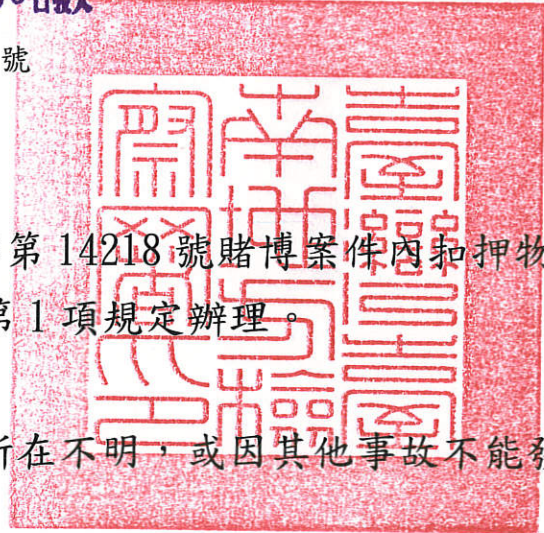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圓股書記官鄭夙君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4  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啟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圓 102 偵 14218 字第 14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4218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數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居 所
贓款（賭資）	170900 元	黃獻楠 住臺南市北區○○○○○○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2 年保管字第 1927 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